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方案，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到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